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 桶前值守服务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雅洁骏业保洁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05 月 08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甲方）
根据 全市当前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以及 2023 年城子街道
办事处老旧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需求，委托
（乙方）执行 门头沟区 镇（街道）2023 年城子街道办
事处老旧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2 向乙方提供开展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基础信息和资料。

1.3 在服务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同意在服务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1.4 甲方有权利制定服务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作为附件在合同中明确，并依照考核情况进行对应奖惩，乙方应当接受，否则视同乙方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督检查过程中不规范服务的人员，乙方应当在 2 天内进行人员更换。

1.6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2 乙方须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不得因与劳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3 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过程安全实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2.6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服务义务，涉及服务的相关数据信息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

3. 服务要求及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北京市相关文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制定以下垃圾分类指导员专业运营服务内容，乙方应同意以下条款并执行。

3.1 服务范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辖区内共23个小区（见附件1清单）。

3.2 服务要求

依据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按照市区两级工作标准开展合同服务范围小区的垃圾分类指导员专业运营工作，主要包括站点值守、现场指导、再分拣及社区督导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3.2.1 站点值守

各垃圾投放站点在规定时间内（桶站每日7-9点、18-20点，驿站每日7:00-20:00），乙方按照“一站一人”原则配置站点值守人员，值守人员需提供以下服务：

3.2.1.1 按照市区两级标准实施分类桶站标准时段的人员值守工作；

3.2.1.2 在值守时段发现站点设施和清运作业相关问题及时向甲方上报。

3.2.2 现场指导

在规定的值守时间内，乙方派驻人员需对居民进行现场指导，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3.2.2.1 对社区居民的分类和投放进行现场引导指导，促进居民对分类工作和分类知识的知晓率；

3.2.2.2 准确指出居民错误分类和投放行为，并进行正确指导；

3.2.2.3 对居民提出的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3.2.3 再分拣

在规定的值守时间内，乙方派驻人员需对居民错误分类但无法及时纠正的和社区老人确实不便分类的，进行垃圾投放的“再分拣”工作，促进分类准确率和分出率。

3.2.4 社区督导

乙方应以社区为单位，按照“一社区一人”原则，指派社区督导员，其工作服务内容主要为：

3.2.4.1 在非值守时段进行社区分类站点巡视督导，及时纠正居民在低频率投放时段产生的错误分类和错误投放行为；

3.2.4.2 非值守时段发现设施和清运作业相关问题及时向甲方上报；

3.2.4.3 配合保障服务责任范围内的社区垃圾分类相关迎检工作。

3.2.5 建立分类指导员专业运营台账

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值守人员上岗记录、站点值守质量自查记录、再分拣质量检查记录、社区督导记录等。

3.3 运营服务效果

3.3.1 乙方应保证服务小区内所有分类站点遵循“一站一人”的原则,在规定值守时间内进行值守,值守率须达 100%。

3.3.2 乙方值守人员需充分发挥督导作用,积极主动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对居民错误投放行为主动劝阻指导,在值守时间内不得出现垃圾错误投放问题;在运营一个季度后社区抽查居民的分类知晓率应不低于 90%。

3.3.3 乙方值守人员需对责任站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合理的再分拣,确保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纯净度。在运营一个季度后服务社区的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应不低于 18%。

3.3.4 能够提供完整的垃圾分类指导员运营台账、自查记录、再分拣质量检查记录、社区督导记录文件。

4. 服务考核及奖惩

为确保乙方运营服务质量,即垃圾分类指导员专业运营服务效果,需建立效果考核和奖惩机制,考核奖惩应与合同款支付挂钩,具体奖惩额度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明确在本合同附件 2 中。效果考核工作可由甲方自行开展或聘请第三方考核单位实施。

甲方组织效果考核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考核工作。甲方在效果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不达标问题,除实施对应奖惩外,乙方需在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如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任何补偿。

效果考核频次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附件 2 中明确，效果考核工作应在人员值守时间段内进行，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如下：

4.1 效果考核标准

4.1.1 台账记录。查看垃圾分类指导员运营台账、自查记录、再分拣质量检查记录、社区督导记录文件，不能提供完整台账记录文件的，判定为不达标；

4.1.2 值守情况。在合同规定的值守时间内，值守人员全部在岗值守判定为达标，发现缺岗情况，判定为不达标；

4.1.3 现场指导情况。在合同规定的值守时间内，值守人员能够积极正确引导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无错误投放现象，判定为达标，出现未引导和错误引导投放判定为不达标；

4.1.4 再分拣情况。在合同规定的值守时间内，值守人员能够对居民错误分类进行“再分拣”工作的，判定为达标，不能对错误分类及时进行“再分拣”工作的，判定为不达标；

4.1.6 季度指标考核。每三个月对服务社区的“居民分类知晓率”和“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进行考核，符合 3.3 运营服务效果中相应指标的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

5. 合同服务期限、总价及税费

本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门头沟区 城子 街道老旧

小区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总费用为人民币 118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以上价款已包括各项费用及税金。

6.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以季度为单位，即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的 70%，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的 30%，在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四季度服务费的 30%。每季度的效果考核奖惩在每个季度第二笔付款中进行结算。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手续之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7. 项目合同修改

7.1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各项基础信息数据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 解除合同

9.1 甲方指出乙方服务不规范要求限时整改的，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服务满2个月后，甲方在市级考核评比中排名倒数10名内（包括第10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市区两级工作政策及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相应服务费用根据工作进度及工作量按比例进行支付，已预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预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付赔偿责任。

9.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1：服务社区清单

服务社区 总数：	11	服务常住户总数：	7755	分类站点 总数：	56
详细情况：					
序号	社区	小区	分类站点数	常住户数	备注
1	桥东社区	城子大街 126 号院	1	85	
2		城子大街 132 号院	4	350	
3		城子大街 96 号院	1	50	
4		桥东街小区	6	782	
5	城子东街社区	13 号院	1	165	
6	市场街社区	蓝龙小区	1	316	
7	城子西街社区	城子西街 1 号院	1	320	
8		城子西街 11、14、 15、16 号楼	1	160	
9		城子西街 42、43 号 楼	1	70	
10		和平路 33 号院	1	130	
11	七棵树东街社区	七棵树东街 120 号 院	1	146	
12		七棵树东街 12 号 院	1	66	
13	矿桥东街社区	车站街 78、79 楼， 4 个 2 层小楼	1	76	
14		矿桥东街 21、23、 27 号楼	2	113	
15	向阳社区	二斜井	1	502	
16	广场社区	西七棵树 1 号楼、2 号楼、4 号楼、东 七棵树 126 号楼、 127 号楼、131 号 楼、133-138 号楼)	4	465	
17	西宁路社区	新河路小区	1	207	
18		西宁路小区	7	1019	
19	华新建社区	新景家园	1	284	
20		华新建小区	11	1395	
21	新老宿舍社区	东街 8 号院	1	202	
22		老宿舍 17 号院	1	326	
23		新老宿舍小区	6	526	

附件2：效果考核频次及奖惩标准

月度效果考核频次：		
季度指标考核频次：		
序号	效果考核项	惩罚标准
1	站点值守不达标	
2	值守时段现场指导不达标	
3	值守时段再分拣不达标	
4	基础台账记录资料不达标	
5	季度考核居民知晓率不达标	
6	季度考核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不达标	